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浦忠成 邊裕淵 李雅榮 黃富源 陳皎眉
高明見 邱聰智 胡幼圃 李 選 蔡式淵 黃俊英
詹中原 何寄澎 蔡良文 林雅鋒 歐育誠 張明珠
高永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3 次會議紀錄。

更正：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更正為：「照案通過，並依慣例，經院會同意，……」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41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4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4 月實地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及同年 5 月實地參訪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等二案，報請

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羅家寧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社工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討論議題亦包括社工人員待遇、薪資、職等、考試升遷等議題，於上一次會議時，本席曾宣達院長及委員們對於改進社工員額、職務列等、危險津貼等議題之關心與努力。2. 部執行國家考試宣導方案一節，建議部列出 3 年來每半年之宣導學校數，並統計分析其重複或一直未參加宣導狀況。3. 試題品質提升、試題使用率增加，為題庫建置最重要的目的，惟部每年所作之試題品質分析僅就個別試題分析，參考性有限，爰建議部參考今年臨床心理師題庫建置時之作法，將審題時作廢、闈場中更換、有試題疑義而更改答案之試題，分類科分析其原因並彙整報告，提供題庫委員、召集人及典試委員作為命題之參考。(李委員雅榮)3 點建議：1. 各類科核心職能推動事宜，須需求單位充分配合，方能達成既定目標。公務人員部分，單位需求較為明確，惟專技人員主管機關需求不明確亦不積極，請部規劃改善。2. 部賡續推動技師、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惟因二項考試其性質相近，是否採取分試考試，各界尚有不同意見，爰建議應予統一。3. 題庫建置有關測量類科，建議檢視是否題目太難，俾免致錄取不足額。(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於第 2 季所作之各項努力，惟報告中漏列客觀結構

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推動情形，因本次為第 1 次全國聯合試辦，由部主導，衛生署及教育部配合，本項業務已於今年 4 月 23 日、24 日、30 日，5 月 1 日 4 天，分別在全國北中南東區 11 所醫學校院 14 個臨床技能中心，應考人 1 千多名，分 4 梯次舉行，圓滿完成，其成效良好，明年立法通過後將正式納入醫師考試第 2 次應考資格，此為專技國考除了筆試之外，推動職能實作評估測驗的大型業務，部已投入相當的人力、時間與財力，誠屬部之重大業務推動，請列入本季重要施政成果。（李委員選）肯定部在第 2 季的豐富工作報告及部同仁之辛勞。題庫建置過程雖嚴謹，包含命題與審題委員的全力投入，但題庫所建的題目需分多年使用，以護理助產人員類科為例，部分科目建置的題目高達 6,000 餘題，之後逐年抽題使用，數年後或許雖仍有相當數量的題目，但因題意不合時宜，逐年累積難以選出優質題目，爰建議題庫未來建立每 2 年依檢測標準抽檢剩餘試題之機制，以了解剩餘題目品質，作為題庫即時更新題目之依據。（黃委員俊英）國家考試題庫之建置與充實，為委員所關心之課題，部之努力，值得肯定。報載大考中心公開向外徵題一節，其成效如何，尚不得而知。雖其與國家考試之目的與本質不同，但追求試題的信效度、靈活性、實用性與時效性等則相同，大考中心之創新思維，值得參考。期許部繼續努力，跳脫框框，發揮創意，不斷充實及改進題庫。（黃委員富源）部近年來推動各種考制之改革，著有成效，尤其對特種公務人員與醫師考試之改革，不但能維護考試權公正之獨立行使，亦能滿足用人機關之需要，其中警察人員內軌特考除必考實務情境外，刻正與內政部規劃進行官警兩校心理測驗之實施，司法官考試則已於 100 年正式實施兩階段新制之考試，醫師實境測驗也試辦完成。凡此改革，相信均能符合多元測試，精準舉才之目

的。惟希望部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對另一與我國競爭力息息相關之外交人員考試進行改革，本席已多次提及，尤其應與外交部密切研商，以最客觀最適當之方法考選我國之外交官，揆諸世界各國對於外交官之考選與培訓，多以及早培養、多元考選、長期歷練、特殊語言優先擢拔等，亦請部參考。(高委員永光)舉因國際公約規範，航海人員將不再由本院辦理國家考試以定其執業資格為例，請部說明報告中有關「為利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有關「國際接軌」其內容為何？(胡委員幼圃)部對考選核心工作，其用心與努力，值得肯定。蒐集各國試題，不僅為了改善試題品質，亦可藉此發現我國考選制度及要求人才之水準與各國之差距，舉例：先進國之醫事人員考試，已以情境試題，將診斷、治療、用藥、生理、藥理、病理均置一起，綜合考試，如此可考出應考人之實力，我國卻仍分類科，切割情境來測驗，落後先進國多年。爰建議部蒐集各國試題後，應提供各類科改進小組召集委員及考試委員參考。另建議部調查題庫內之命題委員3年內有無三等親應試之情形，如有，於選題時應將其命題之試題排除，以避免考試不公。(邱委員聰智)對於國家人權報告有關考選部業務之努力，亦是表示肯定。但提出3點建議：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規定，公平合理對待為基本之核心價值，惟部對部分考試類科合併與配置，在公平合理對待應考人方面，仍有待努力與提升之空間。2. 部報告第5頁(十)「研商航海人員考試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事宜」，建議文字修正為：「研商航海人員考試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資格授證檢覈事宜」，方能釐清本院舉辦之國家考試與交通部主辦授與證照之不同。3. 因法學非科學，是一學說學，命題人數過少或題目太少，都將影響應考人權益及考試之公平性，其申論混合題型題庫之建置，牽動甚大，建議部於試後，賡續推動司法官、律師

考試題庫人員及題數之增置，以維考試公平。(蔡委員良文)2點意見：1. 在憲法及其精神下，因船員法之規定，可解釋為國家考試已非航海人員取得執業資格之唯一必要條件，爰贊同邱委員聰智有關航海人員部分之文字修正，請部參酌。2. 說明各類科核心職能推動，其組織結構龐大，有關共通職能、專業職能、公務職能，涉及價值抉擇與價值判斷等問題。舉日本、美國先進國家考選人才之思維為例，說明考試方式將影響學校教育、應考人之思維架構及其價值抉擇等，爰建議將報告之(一)、(五)連結，互為配套，作跨域思維與制度設計之參考。(何委員寄澎)題庫建置過程中，試題之累積，無論以廣徵題目、專人命擬、聯合命擬等，皆無不可。但試題的優劣與否，決定於命擬試題者下列4點因素：1. 專業素質佳。2. 命題觀念正確、命題技巧良好。3. 態度莊重敬慎。4. 對測驗目標充分理解，並確實掌握。四者缺一不可。鑒於部所提供酬勞極度偏低，目前雖擬具改善方案，但距合理仍有甚大落差。故本席提2點意見供參：1. 對參與相關工作，表現優良之學者專家，適時表達應有的謝意，增強其尊重感與榮譽感。2. 積極持續辦理命題研習會，培養優秀的命題人才。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100年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昨(6)日實地參訪內政部，內政部簡報有關充實社工人力及設置4年計畫，預計民國100年進用約聘366位社工員，目前已同意提聘283位，101-105年預計納編1,096位社工員，目前有16個縣市表示有困難(包含有些縣市是民國102或103年後會有困難)，其原因主要為：(1)總員額到頂；(2)升格直轄市後，前3年內不得增員；(3)簡薦委配置比例恐不符規定。第(3)點部分，本院銓敘部表示會彈性處理，全力協助，第(1)

、(2)點請人事局協助解決。2. 社工職等、待遇及支給部分，過去部局僅同意社工督導列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台北市政府希望社工師職等可提高至八職等，內政部則希望增設社工師督導；待遇部分則已研擬增加保護性社工與社工督導起敘薪點、最高薪點及督導人員的薪點折合率，至一般社工員與專業加給、津貼等則尚無共識。部表示已於 7 月 4 日發函各縣市社會局說明有關社工職務列等，例如直轄市擬設高級社工師列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社工師督導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在此感謝部之幫忙，亦請局多加支持。3. 未來社會司業務將移轉到衛生福利部，希望組改前先前的努力就得以落實。(高委員明見)有關部研修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部分，據本席調查所知，專技人員相關職業管理法規，規定其執業資格都須經過考試及格才可取得，惟有船員法則規定經考試及格或以其他方式檢覈及格即能執業，例如航海人員亦可經由訓練方式檢覈及格取得執業證照，但依法未經考試及格人員，縱有執業證照亦不得轉任公務人員。如此，航海人員則無法通過此轉任對照表，建議將來部與考選部積極參與相關職業管理法規之立法過程，表達本院立場，以免發生類似金融雇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之爭議。(詹委員中原) 5 點意見：1. 組改職務歸系、職等標準調整，其基礎為部主管之職務說明書，其未來能否於組改及改制之重大變動下配合時局所需，至為重要，其調整情況如何？請說明。2. 按任用法第 7 條第 2 項，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目前普查之進行現況如何？3. 76 年本院訂定之職等標準為官制官規之基礎，職務列等之重要依據，其有無檢討必要？4.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比例規定，此次有無配合調整？5. 部所送之彙整表「新行政院組織架構區塊業務一覽表」建議修正為「行政院新設組織架構區塊業務一覽

表」。(蔡委員良文) 1. 基於國家治理、政府治理之良善治理，以及相關政府憲政體制、文官功能之基礎法制工程連結性應加強，有關部報告之法規研議情形，建請轉部同仁尤應熟稔組改相關法制之功能與聯結性。2. 中央與地方職務列等之調整，部專案小組已召開 5 次會議，獲致初步結論，與本院上次全院審查會之審查意見似有差距，況眾多中央組織改造法案於立法院下個會期通過，有其難度，企盼中央法制於立法院審議能完備其建構，而全面推動之時程勢必展延漸進推動，但五都一準已衝擊地方公務人員，中央與地方職務列等似不宜同步調整，尤其中央部分尚有幾百個編制案尚未通過，應秉其比重衡平與輕重緩急調整，如地方機構一級機關或單位副首長、副主管等相關職務之失衡，引發之領導統御與倫理之問題等，請部思考因應。(黃委員俊英) 9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 5 家受託機構到期均收回，不予續約，其原因為何？係績效不佳抑或有其他因素？為免影響退撫基金之經營，國外受託機構全部不予續約後，有何配套因應措施？請部說明。(黃委員富源) 行政院組改八部一會均有變動，復以五都一準均已就位，組改法制工程浩大，相關官規官制之修訂繁瑣，本院卻僅銓敘部一部對應，忙碌程度可想而知，但部因應得宜，由本季工作成果斐然可知。惟報告中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乙欄，時程上似已無法及時於廉政署成立時適用，以本院審查移民行政職系之經驗，恐無法於 7 月底完成，如此則具政風人員資格者，將來又需要辦理動態登記；與移民行政增設職系案不同，廉政職系由政風職系改設仍需修正類科對照表，時程又將延長，對國人殷望廉政署及早運作之期待恐難免有所落差，是以請部：1. 儘量辦理本案。2. 全面檢查部刻正承辦之案件，趕上修正法制之進度。3. 並於未來釐訂年度法案計畫時，慎重將時程因素納入考量。(何委員寄澎) 因五都一準改制及政府組織改造相繼進行，各機關

(構) 職位增置，職務職等、等階之調整，以及各種「加給」之要求皆屢見不鮮。部、局常見之處理模式不外：或「通案」考量、或「個案」考量；或續循「舊制」、或立「新制」；或偏重「衡平」、或尊重「特殊」。唯其間衡酌定奪的原則與標準何在？本席一方面希望部、局應有清晰明確之說明；一方面也希望部、局應更積極、主動地以觀照全面的態度，力求思考的廣度與深度，並廣徵各界意見，以求決策合理妥適。(林委員雅鋒) 廉政署掛牌在即，惟該署之相關職務說明書、職組暨職系一覽表等草案尚未經本院審議通過，請部儘速報院審議。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 1. 會上半年度保障事件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決定，無逾期辦理案件，且復審事件審議決定不服率 23.1%，同期間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會復審決定之撤銷率僅 2.8%，尚具成效，對於會嚴謹審議且掌握時效，表示肯定。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復審及再申訴，分定有 5 個月及 4 個月不同之審議期限，請會分別統計其結案速度，俾資精確。2. 擴大當事人參與程序，儘量採取公開透明之動態審議，乃近年來行政救濟機關努力之目標。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 99 年度訴願業務檢討報告就實施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實施成效部分具體指出，行政院及各機關實施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之動態審議後，其決定撤銷件數占審議決定件數分別為 20.59%、26.47%，均高於 99 年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占決定件數之比例 11.4%，顯見動態審議對於釐清案件事實及保障訴願人權益，確有助益。會上年度兼採陳述意見 18 件，僅占審議決定件數 4.5%，相較於去(99)年計 71 件(占 7.2%)大幅降低，且申請到會陳述意見，經會否准者高達 21 件，已逾

50%，為保障當事人程序參與權，及協助釐清案件事實，以提升保障事件決定之公信力，建請會踐行公開透明之動態審議程序。(林委員雅鋒)請教：1. 保障事件會審議結果認為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應予撤銷者，係以何時點為認定基準？係受理時？為行政處分時？抑或行政處分送達當事人時？三種情況將有不同決定結果。2. 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管轄機關變更後即生移轉管轄之效力，會予以撤銷時有無併同移轉管轄？(邱委員聰智)1. 言詞辯論是救濟程序之核心價值，建議會應盡力朝納入言詞辯論程序努力，如人力不足，應設法爭取。2. 公務人員保障體系之救濟程序乃特別法之救濟程序，在行政救濟程序逐漸完備，走向以言詞辯論為中心之時代，若與一般救濟程序差距過大，將不符人權保障標準，而有歸併於行政法院體系之疑慮，為凸顯其特殊救濟制度意義，強化其言詞辯論體制，並冀望未來能爭取保訓委員得被遴選為行政法院法官，以使公務人員之保障體系更具意義，請會繼續努力。(詹委員中原)1. 依據保障法規定，復審案件主要針對行政處分，申訴、再申訴主要針對行政管理，其內容有所不同。惟上半年審理事件中涉及考績相關之復審與再申訴案件內容性質差異為何？2. 保障法第85條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過程中，會得主動提出進行調處，目前再申訴案件調處之情況，按資料顯示為0，其原因為何？(胡委員幼圃)1. 舉健保爭議審議委員會每月審查數以萬計之審查案為例，建議會善用資訊技術，建置常用保障法規體系與常用對照案例，並將案件依案情分類等，俾使保障案件之審議能更精確與具效率。2. 舉飛航駕駛之大幅降低其失誤率為例，建議增加實務訓練之模擬課程，透過實務操練，以強化公務人員運用相關知能之熟練度，提升對於各種事件之處理能力。(高委員永光)1. 會將於9月薦送高階文官至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培訓，惟雙方尚未簽訂約本，建議會儘早簽訂，

俾利後續課程、講座及餐宿等相關事宜之安排。2. 是項計畫之主持人 A. Rossister，將於 8 月初到台北，請會掌握相關資訊，就該訓練計畫內涵與其進一步磋商。(李委員選)對會與主委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與加油。對於今日頭版新聞報導「包庇走私，海關高官集體收賄、喝花酒」一節，本席深感痛心，許多公務員長期努力建立之形象毀於一旦。建議將上開案例分析納入訓練教材中，作為有違廉正的案例，以茲警惕，俾預防類似問題再度發生。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100 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作業辦理情形。
- 2、辦理 100 年地方行政機關高階主管複合式災害管理研討會。
- 3、口頭補充報告：對於社工人員之人力、待遇及其職稱職等、中央及地方職務列等調整案之處理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社工人員不足涉及社會的公平正義，社會問題越來越多，愈顯示其重要性，而真正為弱勢服務者，就是這些社工人員。因此，銓敘部研究提升其職等，而人事局則爭取相關經費，雙管齊下，來鼓勵他們為社會服務，做出更多貢獻。至於職務列等調整，目前大方向已底定，銓敘部將於下週為各位委員簡報，聽取各位委員意見後繼續推動。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軍公教人員待遇，已於 7 月 1 日調整 3%，除可激勵軍公教人員之外，對社會整體薪資也有正面引導作用，對局圓滿達成規劃及執行，表示肯定。俸給制度與待遇標準，是待遇的核心問題，必須同時重視。俸給制度在本院文官制度興革方案中，已列有許多改革建議事項，至於待遇支給標準，行政院曾於 62 年、69 年、79 年分別訂有公務人員待遇改進方案等 3 個 6 年計畫，在計畫年度內按設定目標調整，客觀具體、原則清晰、目標一致、步驟穩健，於 85 年執行完成，使公務人員待遇及俸

給，趨於健全合理，形成國內薪資市場穩定指標，惟近年僅於年度調整時，提出調薪幅度，來作分配，並未就制度做有願景之改進計畫，爰建議局配合本院文官制度興革方案，研究開發新的軍公教人員待遇長期規劃方案，以作為俸給制度及待遇調整之依據。(黃委員富源)昨日參訪內政部，亦提到有關地政司擬增置副司長一節，目前外交部多司增置副司長且已通過，惟其增設的標準為何？立法院曾要求研考會與局訂定，請局儘速處理，以為後續審議增置之準據。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8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 次會議情形。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感謝 11 位委員、秘書長及部會局主管同仁參與參訪內政部，對於各項議題均有具體改進建議或方向，尤其對社工人力之補充員額、職務等階、待遇等問題，更有明確之政策方向與作法，內政部亦承諾於兩個月內完成，建請秘書長共同協力研處。

乙、討論事項

一、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擬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及閱卷規則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

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閱卷委員 4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